

資訊

「越港・藝萃展」順利舉辦 促越港文化交流

由香港國際青年藝術家協會主辦的「越港・藝萃展」早前在越南國家美術館順利舉行。此次展覽是越南官方與香港藝術界的首次正式合作，標誌着兩地藝術交流進入全新階段。展覽旨在促進東西方文化的深度交流，展現藝術的多元魅力，並加強香港與越南的文化聯繫。

● 一眾嘉賓於展覽開幕儀式上合影留念。

展覽開幕式上，「越港・藝萃展」組織委員會主席范真，副主席馮鉅基、張曼靈，公共事務營運總監黃巧嫻，副主席兼本次展覽策展人黃偉裕，越南文化、體育與旅遊部副部長謝光東，越南美術協會主席梁春團等應邀擔任主禮嘉賓。他們一致認為，香港與越南長期的文化合作是此次展覽成功的關鍵，期待未來有更多跨文化藝術交流的機遇。

梁春團表示，香港藝術家的作品不僅展現文化多樣

性，也體現了東方哲學在現代藝術中的全新詮釋，相信未來兩地的文化聯繫將更加緊密。越南國寶級歌手 Diva Hồng Nhung 則稱，對於能夠在這次展覽中看到越南和中國香港藝術家的畫作，並與他們交流感幸運。

展覽共展出39件藝術作品，涵蓋來自世界級藝術大師與當代藝術家的傑作，呈現東西方藝術的深刻對話。展覽囊括五位世界級大師的原作，並特別突出香港與越南當代藝術家的創作，包括香港藝術家范真、張曼靈、黃巧嫻，及越南藝術家 Nguyen Th  Hung 的作品。

展覽期間，還特別舉辦了「越港藝術家交流會」，邀請到兩地藝術家與觀眾面對面交流，並透過有獎問答環節加大大眾對藝術的理解與興趣。

位元堂全港首推智慧AI中醫體質辨識儀

香港中醫藥業先驅位元堂於3月28日宣布，即日起在銅鑼灣波斯富街、旺角彌敦道、尖沙咀金馬倫道、沙田新城市廣場及九龍灣德福廣場，共5間核心門店率先試行引入由中預醫學嶄新研發的中醫體質辨識儀測試版，標誌着位元堂將帶領傳統中醫服務正式邁入「AI辨證」新時代。

中醫體質辨識儀將中醫「望、聞、問、切」四診智慧數碼化，通過雲端的人工智能中醫體質辨識演算法，結合二十四節氣，評估顧客的中醫體質。此舉結合了位元堂堅守百年藥理的傳承理念，及以科技突破傳統診療準確性的創新發展，讓中醫保健從「經驗醫學」走向「數據驅動」的精準健康管理，惠及香港都市生活節奏快的新世代。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鄧蕙敏表示，中醫辨證的難點在於「同病異治、異病同治」，AI能快速篩查體質輪廓，而醫師經驗能夠負責捕捉數據之外的「人本線索」，這種相輔相成的發揮能讓誤判率下降，令患者安心感大幅提升，亦解決了中醫數字化、標準化問題，提升醫師診療效率。她同時指出：「百年藥櫃與智能屏幕在診間並存，位元堂正以創新證明：科技不是傳統的對立面，而是讓千年智慧在當代扎根的養分。」

位元堂本次引入的中醫體質辨識儀是由中預醫學進行研發，中預醫學是一家專注於發展中醫AI全周期系統的醫療科技研發平台公司，致力將中醫的傳統醫理與現代技術相結合，提供準確、及



● 位元堂於五間核心門店引入由中預醫學研發的中醫體質辨識儀。

時的中醫診斷、治療和預防服務，為智慧中醫全場景賦能。現時，中醫體質辨識儀的核心技術已獲得多方認證，包括CCC認證（中國強制認證）、軟件著作權證書及自動辦識國家專利證書，更吸引國內多間醫院、中醫學院、大健康平台公司引入儀器，輔助診症，儀器運行至今已經累計觸達超過240萬使用者。

據了解，面對全球健康意識提升與數字化浪潮，位元堂將持續探索中藥數字化與年輕化發展，致力於傳統中醫藥文化與創新科技的深度融合。品牌計劃透過AI、大數據等技術，進一步普及智慧AI中醫的應用，讓辨證養生、藥膳食療等千年智慧更貼近現代生活場景，尤其着力吸引年輕族群認識中醫藥的科學性與實用價值。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C/9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2月3日將《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C/9》(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1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1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vi) 長洲新興街22號地下離島民政諮詢中心(長洲)；及

(vii) 長洲教堂路2號長洲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b)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1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網銷售處發售。有關《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10》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CC/10》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I-CC_10.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CC/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花坪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丙類）6」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9」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丙類）9」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

(b) 修訂「住宅（甲類）」及「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分層住宅」。

(e)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修訂發展限制條款，及將「食肆」納入附屬用途。

(f) 修訂「海岸保護區」地帶的規劃意向及《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2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3/3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2月3日將《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3/3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3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3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1樓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3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網銷售處發售。有關《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3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3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3_33.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3/3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彩興路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位於彩興路的兩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B1項 — 把位於彩霞道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2項 — 把位於彩霞道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甲類）4」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b) 刪除「住宅（甲類）2」地帶《註釋》內有關室內康樂中心的「備註」。

(c)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I的第二欄用途內的「教育機構（只限設於地面一層）」、「娛樂場所（只限設於地面一層）」、「宗教機構（只限設於地面一層）」及「訓練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2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送交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N/83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68號（部份）、第69號（部份）、第70號（部份）及第71號（部份）	拒絕臨時郊野學習、教育及遊客中心（為期3年）的申請	2025年4月22日
A/NE-TK/800	新界大埔汀角船灣詹屋丈量約份第26約多個地段	拒絕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的申請	2025年5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4月11日

有關修訂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上水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414號，460號 (Lots 414, 460 in D.D. 90)的擁有人，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現在於以上地段位置申請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用途(為期3年)，地盤面積1280平方米。

鄭銘賢

2025年4月11日

■ ■ ■ ■

■ ■ ■ ■

■ ■ ■ ■